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音乐学院  
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ZT2023-SN-SC-ZC-GC-050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A 总则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定义 .....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	1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1
5 费用 .....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3
10 投标文件语言 .....	13
11 计量单位 .....	1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4
14 投标报价 .....	14
15 投标货币 .....	14
16 投标保证金 .....	14
17 投标有效期 .....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
20 投标截止时间 .....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E 开标和评标 .....	16
22 开标 .....	16
23 评标委员会 .....	16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9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19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1
F 授予合同 .....	21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1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2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b>	<b>23</b>
<b>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b>	<b>33</b>
附件 1 投标函 .....	3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35
分项报价表 .....	36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38
附件 5 技术及服务方案 .....	39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0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41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3
附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4
附件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附件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6
附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7
附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
附件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9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50
<b>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b>	<b>52</b>
<b>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55</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504.

项目名称：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算机网络系 统工程	智慧琴房建 设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800,000.00	3,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0503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0503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报名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联系邮箱：xiaoyi@sxzjtc.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地址：长安中路108号

联系方式：029-886674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679-806、8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崔敬

电话：029-88364679-806、8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6	质保期	项目实施验收后需提供 2 年质保服务。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8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9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方式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0	履约保证金	履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供应商。
1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应当由供应商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支票、电汇、转账等）缴纳，且确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序号	内容	要求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包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03/810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贰套副本、一套电子版（电子版文件需提供提供①word 版本投标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编制页码及目录，双面打印。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免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证明）；



序号	内容	要求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5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供应商投诉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序号	内容	要求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序号	内容	要求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p>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p>

序号	内容	要求
		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8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0	供应商入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faanxi.gov.cn/">Http://www.ccgp-sf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及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设备及工作的采购。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加工、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分办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应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介绍等相关资料也应当提供中文版本。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方案的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为货到西安音乐学院指定地点前的全部费用（含税及保险）。

14.2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内容拆开报价。

14.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纸质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3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被没收。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3.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3.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3.6.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完工周期及质保期是否响应；

24.2.2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24.2.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2.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4.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2.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商务条款或技术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8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24.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4.3.11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若在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出现以上（包括但不限于）情况导致投标文件被认为是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增加条款“其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

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2.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7.4.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7.4.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6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西安音乐学院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

#### 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方：

2023 年月日，西安音乐学院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音乐学院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乙方获得该项目，即总采购金额的\_\_\_\_供货权。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年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5. 本合同一式 X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X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买方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卖方名称：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电 话：邮 编：

电 话：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买方盖章）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体系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违反此项义务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 5. 质保期

5.1 货物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 7. 货物的验收

(1) 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 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供应商，将报请当地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

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组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免费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赔偿。

## 12. 付款

12.1 付款方式：

12.3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音乐学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音乐学院

## 13. 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符合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有合同追加的应提供追加金额。

## 14. 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付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付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 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西安仲裁委仲裁。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供货清单**

(所供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附件 2：技术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对所投设备进行技术参数描述)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西安音乐学院 教务处智慧琴房建设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3-SN-SC-ZC-GC-0504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 月

## 附件 1 投标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投标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报价时间后,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完工周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						
8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元): <u>¥</u> _____					

注: 分项报价须将货物部分、工程部分均进行分项报价, 此表可以拓展, 不得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3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4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技术偏离表应按招标文件各项参数要求结合供应商实际参数情况逐条对应填写。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技术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技术条款的内容。
- 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5 技术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音乐学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技术人员情况；
2.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3.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质保期限；
5. 其它服务承诺

注：服务承诺书需针对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免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证明);

附件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8-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详细注册地)\_\_\_\_\_(详细注册地)\_\_\_\_\_(详细注册地)专业能力、数量\_\_\_\_\_(详细注册地)\_\_\_\_\_(详细注册地)\_\_\_\_\_(详细注册地)),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音乐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附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 西安音乐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 应 商 :

日 期 :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磋商报价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评审价最低的招标最终报价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X30</p>	30
2	技术参数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和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公告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其他技术参数也应尽量提供证明材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6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提供响应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p>	26
3	质量保证	<p>1、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齐全计3分,资料比较齐全或表述基本一致计2分,资料短缺、表述不一致计1分,未提供计0分。</p> <p>2、所投智慧琴房产品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需涵盖“自助智能琴房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全部满足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份计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8

4	项目技术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思想先进,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得10分; 整体技术方案思想较合理,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得6分; 整体技术方案思想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整体技术方案思想不合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提供得0分。	10
5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的合理性、2)实施方案的针对性、3)完成时间安排的可操作性、4)验收的规范性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以上4项内容每项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①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较粗略、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8
6	售后与培训	售后服务:1)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2)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3)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4)响应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以上4项内容每项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①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较粗略、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8
7	人员配备	1)项目团队信息完整、2)人员分工清晰明确,3)项目负责人信息明、确经验丰富,4)组织结构完整合理,5)人员配备合理。以上5项内容每项1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0.5分。 (不足是指:①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较粗略、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⑤项目团队信息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备有缺漏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5
8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9	节能或环保认证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
总分			100

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附件:项目总体要求及参数

### 1、软硬件数量“台/套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管理终端	240	台
2	智能电磁门锁	240	套
3	室内开门按键	240	个
4	智能语音播报器	240	个
5	智慧人体感应器	240	个
6	温湿度传感器	240	个
7	智慧灯光控制	240	个
8	AI行为摄像头	240	台
9	智能灯控辅材	240	套
10	屏蔽通信辅材	1	项
11	智慧琴房中控主机	240	台
12	智慧琴房终端管理系统	240	套
13	智慧琴房小程序(师生版)	1	项
14	智慧琴房小程序(后勤版)	1	项
15	智慧琴房后台管理系统	1	项
16	大数据展示平台	1	项

### 2、平面部署图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p><b>部署环境及现有教室的安装环境:</b></p> <p>本次智慧琴房改造主要涉及 2 号、4 号等楼的琴房教室,教室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方便后期实施。</p> <p><b>一、技术规格与参数(硬件):</b></p> <p><b>1. 智慧管理终端:</b></p> <p>1.1 内存: <math>\geq 4G</math> ;</p> <p>1.2 内置存储器: <math>\geq 16GB</math> ;</p> <p>1.3 双屏显示: 支持 HDMI/VGA 同显/异显;</p> <p>1.4 操作系统: Android7.1 或以上;</p> <p>1.5 网络支持: 以太网、Wi-Fi、4G、蓝牙 ;</p> <p>1.6 视频格式: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蓝光 3D ;</p> <p>1.7 音频格式: MP3, WMA, APE, Flac,DTS/AC3 解码与透传支持;</p> <p>1.8 图片格式: BMP、JPEG、PNG、GIF 等;</p> <p>1.9 USB2.0 接口: 内置 1 个 4 针 USB, 外置 2 个标准 USB 口;</p> <p>1.10 串口: COM0,COM1,COM2(默认用于调试), COM3, COM4 ;</p> <p>1.11 以太网: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p> <p>1.12 SATA: 支持;</p> <p>1.13 遥控灯板: 支持 ;</p> <p>1.14 按键: 刷机键 ;</p> <p>1.15 系统升级: 支持 USB 升级,OTA 升级;</p> <p>1.16 电源适配器: 输出: 12V 5A ,</p> <p>输入: AC200-240V;</p> <p>▲1.17 屏幕 <math>&gt; 21</math> 寸多点电容触摸屏,显示分辨率 <math>\geq 1920*1024</math>, 对比度 <math>\geq 3000:1</math> , 亮度 <math>\geq 250cd/m</math>;</p> <p>1.18 信息展示: 通过物联网数据信息传送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将琴房信息、琴房实时状态、琴房的使用数据和违规数据、琴房预约数据、气温、时间、距离下一个预约的剩余时长、通知、课程表、视频等多维度信息在管理端展示出来;</p> <p>▲1.19 功能操作: 支持手机端扫码开门、学号开门、动态码开门、预约琴房、预约订单签到开门、现场下单开门、控制琴房智慧灯光和空调、登录后可查看</p>
------------	---

用户的个人信息和个人订单信息等。

## 2. 智能电磁门锁:

2.1 智慧琴房系统支持扫描二维码等多种开启方式,可联动智慧琴房传感器及控制器;

2.2 最大工作电压:  $\leq$ DC12V-24V/1000mA

2.3 额定工作电流:  $\geq$ 400mA@12V DC;

2.4 防护性能: 内置反向突破保护功能;

2.5 承受拉力 $\geq$ 280KG;

## 3. 室内开门按键:

3.1 尺寸:  $\geq$ 86mm\*86mm;

3.2 电子电工产品类型: 采用阻燃 PC 材料, 颜色可由校方选配。

## 4. 智能语音播报器:

▲4.1 具有文字识别语音功能;

4.2 支持播放 MP3 格式音频文件;

4.3 内置语音提示器, 可存储多种语音(包括中文、英语等)

4.4 支持网络 TCP/IP 协议, 与智慧琴房终端间相互通信, 支持接收管理端发送的语音及文字信号;

4.5 多级音量控制, 可以根据各种场合需要智能音量调节。

## 5. 智慧人体感应器:

5.1 发射功率: 小于 10mW;

5.2 探测距离: 1-10m(半径)可调

5.3 掉电记忆功能。

5.4 电压: 12-24V DC

5.5 频率: 50/60Hz

5.6 探测角度: 360°

5.7 光照度: 2-2000LUX

## 6. 温湿度传感器:

6.1 尺寸:  $\geq$ 59\*26\*14mm;

6.2 工作电压:  $\leq$  3.3V;

6.3 重量:  $\geq$ 10g。

**7. 智慧灯光控制:**

- 7.1 与琴房终端联动使用;
- 7.2 无线、有线通信;
- 7.3 内置射频: 315MHz, 485 通信;
- 7.4 工作电压: AC 200-240 V
- 7.5 待机电流:  $\leq 1\text{mA}$ ;
- 7.6 工作温度:  $-20\sim 55^{\circ}\text{C}$ 。

**8. AI 行为摄像头:**

- 8.1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8.2 感光元件类型: CMOS;
- 8.3 像素:  $\geq 200$  万;
- 8.4 免驱动形式;
- ▲8.5 功能: 支持接入 AI 视觉;
- 8.6 外观: 颜色由使用方老师选择;
- 8.7 尺寸:  $\geq 13\text{cm}*3.5\text{cm}$ 。

**9. 智能灯控辅材:**

- 9.1 规格: BVR2.5;
- 9.2 直径:  $\leq 2.5(\pm 0.01)$ ;
- 9.3 导体结构:  $\leq 72$  根\*0.20;
- 9.4 平均外径:  $\leq 2.7\sim 3.3\text{mm}$ ;
- 9.5 电压:  $\leq 110-220\text{V}$ 。

**10. 屏蔽通信辅材:** RVSP2\*0.5 铜芯导体聚氯乙烯绝缘双绞屏蔽线;**11. 智慧琴房中控主机:**

- 11.1 支持智慧琴房硬件与软件交互, 具备智慧琴房深度交互算法;
- 11.2 支持在线和离线处理智慧琴房主控使用逻辑;
- 11.3 具备智慧琴房 AI 深度算法, 可搭配硬件、传感器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 支持行为分、智能分析创新算法; 尺寸:  $\leq 188*108*12\text{mm}$ ; 背面  $\leq 3\text{mm}$ ;
- 电源输出:  $\leq 12\text{V}$  5A 螺丝规格:  $\leq 3\text{mm}*4$ ;
- 11.4 支持接入 720P 视觉摄像头, 接口: TTL 串口\*1。

- ▲11.5 支持智慧琴房硬件与软件交互, 具备智慧琴房深度交互算法, 可搭配 AI 视

觉智能巡检功能,内容包含:识别超员使用、违规在指定位置摆放液体、饮料、水杯和不按管理要求擅自移动琴房内物品,同时 AI 视觉识别可联动系统行为分、琴点管理等模块智能分析用户用琴行为,达到琴房智慧管理要求;(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 二、技术规格与参数(软件):

智慧琴房终端管理系统:

▲12.1 开门签到方式:支持多种场景的开门签到方式,如:①微信扫描二维码开门签到;②动态码开门签到;③学号签到;(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12.2 预约琴房功能:支持现场在终端设备对当前琴房进行预约使用,可根据学校实际琴房管理需求设定当天可用时长、单次可用时长等,预约成功后可收到微信预约成功提醒通知,同时支持单次多时段预约,用户可根据琴房配置、琴房乐器类别、琴房面积、空闲时长等筛选,同时支持系统智能推荐预约,所有预约订单都可以在终端系统单一取消或统一取消,取消成功后可同步收到微信订单取消成功通知。(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12.3 现场下单功能:支持用户在现场扫码下单使用琴房,即扫即用;

12.4 具有琴房状态实时展示功能。

12.5 琴房报修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琴房设备或乐器等故障时,用户可在终端和小程序端提交报修工单,通过后勤版小程序在线接单处理;

12.6 智慧琴房系统平台数据: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为一年,支持数据一键导出致本地保存,数据维度包括:设备近几天的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时长、设备今日或昨日的使用人次统计、未来几日的预约情况和用户使用订单等;

12.7 SOS 紧急求救按钮:可以通过室内 SOS 硬件触发 SOS 紧急求救,触发后拥有权限的管理员会收到 SOS 紧急求救通知;

12.8 支持后台操控设置:终端设备需支持输入密码进入设备管理后台。可在设备后台对其进行修改网络连接、配置琴房智能硬件设备控制、一键开门控制、查看当前设备版本号、在线远程 OTA 升级、本地升级、修改设备密码等操作;

智慧琴房小程序(师生版):

- 13.1 认证登录方式:支持输入学号/工号、姓名进行登录;
- 13.2 预约提醒功能:当预约订单即将开始时,系统订单通知会给用户发送微信通知提醒(离订单开始前多久发送可由管理员在后台PC端和后台小程序端设置),通知用户提前做好到现场签到的准备;
- 13.3 预约琴房功能:可实现用户使用小程序端对琴房进行提前预约的功能。用户在小程序找到符合条件的琴房后,可在线对琴房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可查看预约详细信息,如预约的日期时段、琴房名称、琴房位置等;
- 13.4 用户可通过实时信息,到现场快速找到琴房下单进行练琴;
- 13.5 琴房报修功能:支持用户在使用时发现琴房故障时,可以在手机提交报修工单的功能。工单提交后,管理后台将受到报修工单消息通知,管理员可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13.6 行为分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根据学校实际管理需求配置行为分管理功能,可约束用户的行为规范,系统联动AI行为检查功能可自动识别或手动对用户的不良用琴行为进行扣分(包括超员使用、在钢琴上乱摆放物品、移动大件物品等行为),行为分不及格者将被列入系统黑名单,需要通过在用户小程序端提交检讨申请等方式,学生违规导致账号被停用,学生需要在琴房系统提交审核后重新恢复(规则可由学校管理老师设置,如违规次数、频率及启用T+X日规则等),此功能是琴房系统AI智能巡检的功能,无需与学校OA系统关联,业务层无需对接,报修等模块均可实现;(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 13.8 常用琴房收藏功能:支持对常用琴房进行收藏。用户可以对经常使用或偏爱的琴房进行收藏,可在收藏的琴房列表中快速找到并对其进行预约。
- 智慧琴房小程序(后勤版):**
- 14.1 登录方式:支持输入工号、姓名进行登录;
- 14.2 订单信息订阅通知:支持订阅微信通知,当订单状态发生变化时,用户能收到订单状态变更的通知。如:订单被管理员取消的提醒;
- 14.3 处理报修任务:后勤人员在接收到任务后,可以开始对任务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可以提交处理结果。管理员可在后台即时看到报修的处理情况;
- ▲14.4 申诉功能:为后勤人员提供申诉功能。如:当后勤人员超时处理或无法

处理问题时,可以向管理员提交申诉,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审批申诉,申诉结果将直接影响该次任务的加分或扣分情况;(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 **智慧琴房后台管理系统:**

- 15.1 登录方式:支持输入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密码可进行修改、重置等;
- 15.2 权限管理:提供用户账号、角色管理。支持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对应的管理员权限。如:角色为琴房管理员的用户,仅拥有琴房管理的菜单和功能权限;
- 15.3 专业管理:提供学生、教师的信息管理。如院系、专业方向等,可以为人群进行分类。对人群实行按群组管理。如按院系:钢琴系、管弦系等进行人群分类管理;
- 15.4 教师管理:可对教师进行批量导入、单个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等功能。支持对单个教师进行个人资料修改、手机号绑定、限制使用琴房时长等信息的修改;
- 15.5 琴点管理:支持对学生琴点进行管理。可实现一键重置琴点的功能。可为单个学生进行琴点的加、减操作。学生用户预约琴房或现场使用琴房会自动扣除相应时长的琴点。当学生取消预约时,被扣除的琴点可自动返还给学生;
- ▲15.6 行为分管理:行为分管理:提供行为分管理制度,约束用户的行为,支持对学生进行行为分的管理,用于约束学生的用琴行为,对行为分进行分值等级的划分,如优秀、良好、较差等行为等级,如出现不良使用琴房的情况(包括:预约不到、预约迟到、占用闲置琴房资源、超人员使用、在钢琴上放水杯、饮料、移动琴房内指定物品等违规行为,同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定规则),系统会自动扣除其相应行为分,行为分低于及格线时,用户将会被列入系统黑名单,账号将会被停用,需要通过学习琴房使用规则并提交保证书后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 15.7 琴房权限管理:支持对琴房进行按人群或个人分别开放琴房权限的功能。如:某部分琴房仅限提供给钢琴系的学生使用,那么就可以对这部分琴房的使用权限进行单独分配给钢琴系的学生使用,支持权限灵活分配以满足学校的日常管理要求,可以以个人、专业方向、系别、年级等灵活分配,也支持按琴房类型、区域、多个或单个进行权限分配;
- 15.8 琴房回收管理:支持对琴房进行删除回收,被删除的琴房会被放置在回收

站内,并且可以从回收站中恢复这些琴房;

15.9 订单管理:①支持对订单进行分类管理,可实时查看订单的状态、订单编号、使用人、预约时段等信息;②管理员可对订单进行取消、签退等操作;③可查看订单的签到情况,如是否迟到签到、准时签到等信息;

▲15.10 通知公告管理:支持对设备屏、学生、教师端小程序的公告和通知图片在后台进行上传和编辑、删除等操作,管理员支持在后台设置演出模块,可对应公众号链接,支持点击跳转,管理员设置好演出资讯后,学生、教师端用户可通过点击小程序首页演出模块跳转到相应的演出信息连接,同时用户支持收藏喜爱的演出咨询;(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15.11 设备屏管理:支持对设备屏进行集中管理。可查看设备联网情况、设备编号、设备硬件参数、设备日志、设备版本号等。可查看或重置设备屏后台登录密码等;

15.12 琴房报修:提供琴房报修处理模块,可在报修模块中接收报修请求,查看报修详情,指派报修任务,处理报修申诉,查看报修结果以及审批报修申诉等。支持在用户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琴房设备或乐器等故障时,可提交报修工单,快速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员,相关负责人员可以使用工号登录手机小程序(后勤版),进行工单的跟进和处理,形成报修闭环。

15.13 操作记录:提供管理员操作记录。记录类型包括管理员的登录记录、操作记录等。记录内容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15.14 AI 智能行为巡检:管理员可在系统开启并设置AI智能行为巡检,开启后将自动检测监控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如发现违规行为,内容包含:识别超员使用、违规在指定位置摆放液体、饮料、水杯和不按管理要求擅自移动琴房内物品超员使用等,系统将自动发送语音警告并扣除违规用户的相应行为分;(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需明确体现功能点)

15.15 智能巡播:管理员可通过PC端和小程序端管理后台对琴房发送智能巡播,包括通知、公告、提醒等,可按需求自由编辑内容,支持批量或单个发送,也可按某间琴房或某个区域进行智能巡播,达到学校日常管理琴房的要求;

15.16 智慧琴房教务功能:提供琴房排课的功能,排课方式支持课程表导入排课,支持学期大课表导入排课、课室小课表导入排课等,排课后,琴房上课时段将被占用,学生无法进行预约和使用,其余非上课时段学生可以进行正常的

	<p>预约使用。</p> <p>15.17 成绩单管理:后台提供上传成绩单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小程序查看学期成绩单。</p> <p>15.18 课程表管理:后台提供上传课程表的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小程序查看学期课程表。</p> <p><b>大数据展示平台(面向学校师生、领导及设备管理部门等):</b></p> <p>16.1 展示当前学期预约数据:①支持查看半学期预约数量统计;②今日实时预约数量统计。③数据存储要求不少于一年,且后台支持一键导出本地保存;</p> <p>16.2 支持历史数据展示:①上周院系练琴时长排名;②上周人均练琴时长院系排名。</p> <p>16.3 实时展示当前琴房的使用状态:①实时统计当前琴房占用情况;②展示每种琴房状态下的琴房数量占比。</p> <p>16.4 展示今日签到数据:统计各院系实际签到情况;</p> <p>16.5 展示昨日琴房的使用情况:查看琴房预约数量;并与实际签到情况、未到的情况做对比;数据一目了然。</p> <p>16.6 展示今日院系订单数量:统计当天各院系使用琴房数量。</p> <p><b>排行榜功能:</b> 17.1 支持多维展示学生练琴数据排行。</p> <p>17.2 按周排行:在自然周里,统计学生累计使用琴房的时长进行排名。</p> <p>17.3 按月排行:在自然月里,统计学生累计使用琴房的时长进行排名。</p> <p>17.4 按学期总排行:在一学期中上课时间里,统计学生累计使用琴房的时长进行排名。</p> <p><b>其他要求:</b> 18.1 系统可以实现PC端和小程序端两种方式登录使用,系统要求实现单点登录并且保证功能操作基本统一。</p> <p>18.2 满足每笔业务录入、修改相应时间<math>\leq 0.5</math>秒;系统支持<math>\geq 1000</math>人同时在线。</p>
商务要求	<p><b>一、履约要求:</b></p> <p>1. 设备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备品备件</p> <p>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p> <p>软件供应商需依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并提供相</p>



<p>关培训服务,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要求通过培训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p> <p>2.1 软件供应商提供集中培训与现场培训结合的方式;</p> <p>2.2 软件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以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系统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现场培训服务。</p>
<p><b>三、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乙方保证接到报修后,在4小时内予以响应,12小时内免费修复,若遇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备机替换先行使用,并确保72小时内修复,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售后服务,中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 质保期满后,硬件设备如发生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情况,按市场价格的6.5折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价格不得高于合同分项价格。</p> <p>4. 中标方承诺提供智慧琴房功能迭代免费升级服务。</p>
<p><b>四、验收要求:</b></p> <p>1. 验收方式:自行组织。</p> <p>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2.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p> <p>2.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其他需要要求的事项</p>